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4,105	11,914	224,091	18,020
銷售成本		(132,245)	(9,736)	(219,909)	(14,345)
毛利		1,860	2,178	4,182	3,675
其他收入	6(a)	878	31	1,818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	15	26	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18	2,685	4,919	2,6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3)	(4,320)	(10,250)	(9,98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524)	(3,655)	(13,500)	(13,537)
財務成本	6(c)	(2,570)	(5,368)	(4,963)	(10,054)
除稅前虧損		(7,081)	(8,434)	(17,768)	(27,165)
所得稅抵免	5	479	513	945	1,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d)	(6,602)	(7,921)	(16,823)	(26,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2,817)	-	(3,322)
期內虧損		(6,602)	(10,738)	(16,823)	(29,4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7,011)</u>	<u>(3,415)</u>	<u>3,449</u>	<u>4,5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13)</u>	<u>(14,153)</u>	<u>(13,374)</u>	<u>(24,8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5,043)</u>	<u>(3,956)</u>	<u>(10,947)</u>	<u>(17,71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817)</u>	<u>-</u>	<u>(3,322)</u>
	<u>(5,043)</u>	<u>(6,773)</u>	<u>(10,947)</u>	<u>(21,04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559)</u>	<u>(3,965)</u>	<u>(5,876)</u>	<u>(8,42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u>
	<u>(1,559)</u>	<u>(3,965)</u>	<u>(5,876)</u>	<u>(8,42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4,974)</u>	<u>(6,258)</u>	<u>(5,135)</u>	<u>(16,597)</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817)</u>	<u>-</u>	<u>(3,322)</u>
	<u>(4,974)</u>	<u>(9,075)</u>	<u>(5,135)</u>	<u>(19,91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639)	(5,078)	(8,239)	(4,9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8,639)</u>	<u>(5,078)</u>	<u>(8,239)</u>	<u>(4,946)</u>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0.387)</u>	<u>(0.598)</u>	<u>(0.840)</u>	<u>(1.85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0.387)</u>	<u>(0.349)</u>	<u>(0.840)</u>	<u>(1.56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20	277,6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06
使用權資產		5,249	-
商譽		4,357	4,323
長期存款		37	37
無形資產		202,643	204,658
		<u>484,406</u>	<u>488,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	49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34,553	11,662
應收貸款		20,839	29,504
應收債券		9,617	13,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5	-
可收回增值稅		7,194	7,783
即期稅項資產		166	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2	2,297
		<u>73,915</u>	<u>65,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8,845	47,774
應付董事款項		3,477	2,105
租賃負債		2,790	-
非可換股債券		20,097	9,747
銀行借貸		2,295	2,277
應付所得稅		22	-
		<u>77,526</u>	<u>61,9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1)</u>	<u>3,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795</u>	<u>492,014</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46,262	39,650
銀行借貸	16,066	17,081
租賃負債	839	-
非可換股債券	3,000	3,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0,259	24,186
遞延稅項負債	50,178	50,682
	<u>136,604</u>	<u>134,599</u>
淨資產	<u>344,191</u>	<u>357,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586	32,586
儲備	29,188	231,347
	<u>61,774</u>	<u>263,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74	263,933
非控股權益	282,417	93,482
	<u>344,191</u>	<u>357,415</u>
權益總額	<u>344,191</u>	<u>357,4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6,82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611,000港元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吳國明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的即期債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標準、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之權利）。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租賃新定義，本集團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為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以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與物業相關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u>5,249</u>	<u>3,973</u>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加上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並扣除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時，方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辦公物業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其包括倉庫及工廠設施。租期通常為兩至三年。

過渡時，就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已將該方法應用於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c)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項目（增加／（減少））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3,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810)</u>
總資產	<u><u>2,163</u></u>
負債	
租賃負債	<u>2,163</u>
總負債	<u><u>2,163</u></u>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247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1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163
歸屬於：	
即期租賃負債	1,479
非即期租賃負債	684
	2,163

對本期間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2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629,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1,272,000港元及財務成本171,000港元。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貨品	121,585	—	202,732	—
—銷售天然氣	11,627	10,354	18,637	16,344
—提供服務	426	1,560	1,726	1,676
	<u>133,638</u>	<u>11,914</u>	<u>223,095</u>	<u>18,02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467	—	996	—
	<u>134,105</u>	<u>11,914</u>	<u>224,091</u>	<u>18,02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如下四個（二零一八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買賣石化品 包括石化品貿易之收入

買賣銅 包括銅貿易之收入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石化品 千港元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954	61,778	19,509	1,850	224,091
分類溢利／(虧損)	354	(813)	(6,005)	(1,943)	(8,4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770	13,813	479,397	14,805	520,785
分類負債	<u>(12,428)</u>	<u>(4,699)</u>	<u>(101,407)</u>	<u>(3,652)</u>	<u>(122,186)</u>
	買賣石化品 千港元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18,020	—	18,020
分類虧損	—	—	(15,257)	—	(15,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	5,451	480,842	12,268	498,561
分類負債	<u>—</u>	<u>(6,991)</u>	<u>(146,116)</u>	<u>(24)</u>	<u>(153,13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分類損益對賬：

可報告分類虧損總額	(8,407)	(15,25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6,621	2,731
行政支出	(13,742)	(14,447)
財務成本	(2,240)	(192)
	<u>(17,768)</u>	<u>(27,16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768)</u>	<u>(27,165)</u>

5. 所得稅抵免

已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u>	-	<u>18</u>	-
遞延稅項：				
即期抵免	<u>(482)</u>	<u>(513)</u>	<u>(963)</u>	<u>(1,023)</u>
所得稅抵免	<u>(479)</u>	<u>(513)</u>	<u>(945)</u>	<u>(1,02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1)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267)	-	(591)	-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 利息收入	(493)	-	(952)	-
其他	(117)	(30)	(272)	(30)
	<u>(878)</u>	<u>(31)</u>	<u>(1,818)</u>	<u>(31)</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	-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	(15)
	<u>-</u>	<u>(15)</u>	<u>(26)</u>	<u>(15)</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07	483	812	911
一名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提供貸款之 估算利息	940	4,737	1,910	8,9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99	148	992	148
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1	-	1,07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	171	-
	<u>2,570</u>	<u>5,368</u>	<u>4,963</u>	<u>10,05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3	2,050	3,767	4,0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	-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720	-	1,2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82	-	287	-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3,913	1,152	7,799	969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2	2,291	6,453	5,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1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1,583	1,290	3,427	2,93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2,947
退休福利計劃	122	60	231	138
經營租賃費用	-	548	-	991
核數師薪酬	130	68	310	4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515	9,736	216,588	14,34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故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	-	21
銷售成本	-	(90)	-	(135)
毛損	-	(90)	-	(1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0)	-	(2,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1)	-	(9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	(156)	-	(1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2,817)	-	(3,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22	-	43
無形資產攤銷	-	-	-	6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0	-	2,100
	<u>-</u>	<u>2,122</u>	<u>-</u>	<u>2,1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
	<u>-</u>	<u>(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
	<u>-</u>	<u>12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

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43)	(3,956)	(10,947)	(17,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7)	—	(3,322)
	<u>(5,043)</u>	<u>(6,773)</u>	<u>(10,947)</u>	<u>(21,04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03,440</u>	<u>1,132,360</u>	<u>1,303,440</u>	<u>1,131,94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387)	(0.349)	(0.840)	(1.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9)	—	(0.294)
	<u>(0.387)</u>	<u>(0.598)</u>	<u>(0.840)</u>	<u>(1.859)</u>

所呈列之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就此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7,491</u>	<u>2,871</u>
按金	1,249	826
預付款項	25,667	7,612
其他	<u>146</u>	<u>353</u>
	<u>27,062</u>	<u>8,791</u>
	<u>34,553</u>	<u>11,662</u>

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718
31至60日	3,473	1
61至90日	1,583	4
91至180日	2,123	135
超過180日	<u>312</u>	<u>13</u>
	<u>7,491</u>	<u>2,871</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373	28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1,588	31,637
預收款項	1,480	2,8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404	13,257
	<u>48,845</u>	<u>47,774</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73	13
超過30日	2,900	15
	<u>4,373</u>	<u>28</u>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8,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0.6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6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785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0.466	不適用

下表披露期內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年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9,000,000	-	-	1,200,000	7,800,000	
二零一八年	49,600,000	-	-	7,200,000	42,400,000	
	<u>58,600,000</u>	<u>-</u>	<u>-</u>	<u>8,400,000</u>	<u>50,2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0,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547</u>	<u>-</u>	<u>-</u>	<u>0.631</u>	<u>0.53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0.657港元）。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13.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於董事確定，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完成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為擴大商品交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透過其附屬公司浙江自貿區安鑄能源有限公司進行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24,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20,000港元（經重列）），乃主要產生自期內買賣銅及石化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61,778,000港元及140,9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約為19,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2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的約23,517,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4,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4,000港元（經重列）），其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銀行借貸。財務成本大幅減低乃主要歸因於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償還大部分計息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6,823,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29,464,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於董事確定，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非可換股債券；及(i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11,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46,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在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市場氣氛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未來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改善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度開展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新開拓之化工商品貿易業務，逐步推進商品物聯網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績效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政策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